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管理辦法

111.08.09 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維護騎乘腳踏車同學安全，並配合政府機關加強宣導學生騎乘腳踏車配戴安全帽的規定，以騎乘腳踏車戴安全帽的實際行動，更加確保學生的上下學安全，進而讓學生學習尊重生命與瞭解生命的可貴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凡騎乘腳踏車至學校的學生均應配戴安全帽，腳踏車加裝反光板。
- 二、安全帽樣式以自行車專用安全帽或機車用半罩式為主，顏色、款式不拘，但以不花俏並可保護頭部安全為原則。
- 三、開學第一週為宣導週，宣導騎乘腳踏車戴安全帽的重要性；第二週為執行週，未按規定配戴安全帽者，第一次登記同學姓名、班級予以口頭宣導，第二次違規者將告知家長督導，第三次違規者擬禁止騎乘腳踏車到校。

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備註：

若有騎自行車到校的學生，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安全帽為基本配備，將安全帽戴緊保護頭部；自行車上要有反光裝置，保護自己也提醒來車注意。
2. 騎自行車到校的學生，在巷口(導護老師)、校門口兩邊的人行道及校園內，自行車請用牽行的。
3. 自行車牽到車棚後，請務必上鎖並將安全帽帶入教室。自行車車棚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並不負保管責任，未上鎖遺失者請自行負責。
4. 上放學時，進出校門口應將安全帽戴至頭部，安全帽帶子也務必扣緊貼牢下巴。